

海关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协调制度与海关商品归类

刘广平 主编

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中国海关出版社

海关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协调制度与海关商品归类

刘广平 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协调制度与海关商品归类 / 刘广平主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2. 8

海关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ISBN 7-80165-077-8

I. 协… II. 刘… III. ①海关-协调-制度-技术培训-教材 ②海关-商品-分类-技术培训-教材
IV. F74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6479 号

协调制度与海关商品归类

刘广平 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九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85271613 85271610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10.875

字数: 230 千字 印数: 22301—26000 册

ISBN 7-80165-077-8/F·54

定价: 15.5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海关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叶 剑

副 主 任 李柏林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正中 王 健 吕大良 江予良 陈力奋 杨延林
吴荣华 何晓睿 金时峰 黄 熠 梁聚云

《协调制度与海关商品归类》编写组

主 编 刘广平

副 主 编 张亦鸣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雯 刘广平 花绍峰 张亦鸣 岳 阳 岱 岷
林 虹 林立忠 夏 阳 黄晓芸 蒋小竹 谭旭华

序

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海关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就要出版了，此事值得庆贺。

教材建设是教育培训的基础工作。党的三代领导核心历来十分重视干部培训教材建设。毛泽东同志曾深刻指出：“得不到一整套的教材，得不到系统的教育，也就不可能有统一的认识和行动”。邓小平同志讲过：“教材很重要”，“编好教材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江泽民同志倡议编写干部学习教材，并亲自为教材作序，提出：“编写好的教材，对于推动干部的学习非常重要”。总署党组为了加强对教材建设工作的统一规划、统一指导、统一协调，成立了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两年多来，在教编委的统一组织下，已经编印了一批适应院校教学和干部培训需要的教材，但仍不能满足日益发展的教育培训和干部学习的需要。从2001年起，教编委组织总署各业务司局对干部培训系列教材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14本岗位培训教材的编写任务，经征求各直属海关、院校的意见，形成了14本教材的编写大纲。教编委为此成立了海关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和若干编写组，前后组织了海关系统200多名专、兼职教师和业务专家编写、统稿和审稿等工作，历时近两年，现在可以按系列教材的标准出版了。这套教材的面世是参与组织、编写和评审人员辛勤劳动的成果。他们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的精神，值得肯定和鼓励。这套教材的出版，对促进海关教育培训工作的正规开展，推动干部的自学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我殷切希望，全体海关干部积极响应江泽民同志“学习、学

习、再学习”的号召，努力学习政治理论、管理和科学文化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业务素质，为海关事业作出更大贡献。希望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海关中心任务，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不断探索海关教材编写工作的特点和要求，在教材的科学性、理论性和针对性方面多下功夫，组织编写出更多、更好的教材，以适应教育培训工作和广大干部学习的需要。

海关总署署长



2002年7月12日

海关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编写说明

为适应海关改革发展需要,为适应全面提高海关干部综合素质需要,为落实全国海关“十五”教育培训规划关于加强教育培训基础建设的要求,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在广泛听取了总署有关司(局)及直属海关意见基础上,成立了海关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组织了百余名专兼职教师和业务骨干,历经一年多的通力合作,编写出版了这套海关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以下简称系列教材)。本系列教材由《海关职业素质教育读本》、《中国海关概论》、《海关综合业务概要》、《海关法律概论》、《协调制度与海关商品归类》、《海关税收管理》、《海关保税监管》、《海关通关管理》、《海关货运监管》、《海关行邮监管》、《海关对企业管理业务》、《海关统计》、《海关调查与稽查》和《走私犯罪侦查业务》共计14册构成。

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的编写思路;坚持“简明、实用、系列、科学”的编写原则;全面反映海关业务改革和理论研究的成果;系统介绍海关各项业务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知识和规范化操作程序;特别强调了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海关业务所面临的新变化;努力使系列教材具有科学性、理论性、针对性;努力使系列教材成为一套内容全、知识新的海关业务读本。本系列教材各册都实行了编写与评审分开进行原则。这套系列教材已被指定为海关岗位(岗前)培训专用教材、海关工作人员自学教材和海关院校的教学参考书。

由于时间所限,有的分册编写组成员参加了本分册的集体审稿

或交叉审稿，编、审在人员方面未完全分开。同时，由于组织者、编写者和评审者的学识和政策水平所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当本系列教材付印的时候，修改再版的计划正在酝酿。鉴于入关教育培训在即，时间紧迫，只好先行付印以应急需，在海关系统内部发行使用。因此，衷心欢迎各位专家、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建议和具体的修改意见。最后，谨此向对本系列教材的编写、评审和出版提供指教和帮助的各级领导、专家和同行表示由衷的谢意。

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2年7月1日

前 言

海关商品归类工作是指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为体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简称《海关进出口税则》)为执法依据,确定进出口货物在税则中唯一可归入的税则税目、子目(或10位数海关商品编码)的业务工作,是海关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征税和监管的最主要的法律行为之一,是海关统一执法、严密高效管理的基础和保障。只有科学、准确的商品归类,才能保证对进出口货物依率计征,依法减免,保证海关估价的合理和统计数据的准确,才能加强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力度;同时,只有正确的商品归类,才能对加工贸易进行科学的管理,并有效地进行后续稽查和打击伪瞒报品名、价格等不法行为,维护海关执法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因此,有必要对海关关员进行商品归类的系统培训,提高专职归类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的归类水平以及海关关员整体的归类意识,从而提高海关的执法力度和执法水平。

《协调制度与海关商品归类》旨在为海关关员的入关教育和在职培训提供系统、统一的教材。本书是在2002年协调制度培训教材《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基础教材》的基础上改编而成的。全书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介绍《协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协调制度》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作用、中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发展及其与《协调制度》的关系;第二部分按照税则的类、章、税目顺序,介绍各类、章、税目的商品范围、归类规则及重点商品知识及其归类;第三部分介绍海关商品归类工作的行政管理,包括海关商品归类工作在海关执法活动中的重要性、归类工作模式、归类工作的程

序和业务流程等。

本书可以帮助从事海关商品归类及相关工作的人员系统了解《协调制度》、《海关进出口税则》及其归类规则和具体应用，适于作培训教材或自学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刘广平、张亦鸣、林立忠、蒋小竹、王雯、黄晓芸、谭旭华、岱岷、岳阳、夏阳、林虹、花绍峰。

参加本书审稿的人员有：张亦鸣、林立忠、蒋小竹、黄晓芸、林虹、郭正民。

全书由张亦鸣负责统稿。

凡本书所述及的商品归类与海关总署所发的归类文件（包括总署和归类分中心的归类问答书）不一致的，一律以归类文件为准。

《协调制度与海关商品归类》编写组

2002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调制度》与海关税则 - 统计目录	1
第一章 国际贸易与《协调制度》	3
第一节 国际贸易商品目录和《协调制度》的产生	3
第二节 《协调制度》概述	6
第三节 《协调制度公约》简介	11
第二章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7
第一节 归类总规则一	17
第二节 归类总规则二	20
第三节 归类总规则三	22
第四节 归类总规则四	26
第五节 归类总规则五	27
第六节 归类总规则六	28
第三章 《海关进出口税则》、《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与 《协调制度》	31
第一节 概述	31
第二节 中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发展	34
第二部分 海关税则 - 统计目录商品及其归类	58
第一章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61
第一节 第一类 介绍	61
第二节 第一章 活动物	62
第三节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63

第四节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64
第五节	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68
第六节	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69
第二章	第二类 植物产品	71
第一节	第二类 介绍	71
第二节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71
第三节	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72
第四节	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或柑桔属水果的果皮	75
第五节	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76
第六节	第十章 谷物	78
第七节	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79
第八节	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80
第九节	第十三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	83
第十节	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84
第三章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87
第四章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91
第一节	第四类介绍	91
第二节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91
第三节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92

第四节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93
第五节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 糕饼点心	94
第六节	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 分的制品	96
第七节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98
第八节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99
第九节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 的动物饲料	100
第十节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 品	100
第十一节	第一至二十四章各章之间的对应关系		101
第五章	第五类	矿产品	103
第一节	第五类概述		103
第二节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 料、石灰及水泥	103
第三节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106
第四节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 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109
第六章	第六类	化工产品	113
第一节	第六类介绍		113
第二节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 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 合物	116
第三节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123
第四节	第三十章	药品	139
第五节	第三十一章	肥料	141
第六节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	

	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胶粘剂;墨水、油墨.....	142
第七节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145
第八节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料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146
第九节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148
第十节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149
第十一节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150
第十二节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152
第七章	第七类 塑料、橡胶.....	157
第一节	第七类介绍.....	157
第二节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159
第三节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162
第八章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鞣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67
第一节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167
第二节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鞣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69
第三节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170
第九章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	

	柳条编结品	173
第一节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173
第二节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174
第三节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织品	175
第十章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177
第一节	本类概述	177
第二节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177
第三节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178
第四节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182
第十一章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185
第一节	本类介绍	185
第二节	第五十章 蚕丝	192
第三节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193
第四节	第五十二章 棉花	194
第五节	第五十三章 麻、其他植物纺织纤维及其机织物	195
第六节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	196
第七节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199
第八节	第五十六章 絮胎、毡呢、无纺织物；特种纱线	201
第九节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204

第十节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 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205
第十一节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 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209
第十二节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215
第十三节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 件	216
第十四节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 着附件	219
第十五节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 旧衣着	220
第十二章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 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223
第一节	本类概述	223
第二节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223
第三节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225
第四节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 鞭及其零件	225
第五节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 人造花；人发制品	226
第十三章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 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 品	229
第一节	本类概述	229
第二节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 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229
第三节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234
第四节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235

第十四章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239
第十五章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243
第一节	本类概述·····	243
第二节	第七十二章 钢铁·····	245
第三节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248
第四节	第七十四章 铜及其制品·····	249
第五节	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第八十章 锡及其制品·····	250
第六节	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250
第七节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251
第八节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251
第十六章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253
第一节	第十六类介绍·····	253
第二节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257
第三节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269
第十七章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277
第一节	第十七类介绍·····	277
第二节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	